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 选字第 [2017]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1450055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省级)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建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浙政函[2013]30号)、《临安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浙政函[2012]145号)、《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36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临安、桐庐、建德市域范围
	拟用地面积	建德境内建设用地面积80.10公顷,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5.04公顷; 临安境内主线用地面积301.359公顷, 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13.229公顷, 潜川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18.604公顷,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16.802公顷; 桐庐境内主线用地面积164.676公顷, 分水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4.964公顷, 桐庐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9.24公顷,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11.4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德境内线路长4.245km; 临安境内线路长46.265km; 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长3.541km; 潜川互通连接线长5.235km; 桐庐境内线路长36.519km; 分水互通连接线2.545km; 桐庐互通连接线1.6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7]022号) 2、项目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原件核对无误
核对人: 周亚伟
2019年10月8日

与原件核对无
核对人: 周业
2019年10月8日

(省级)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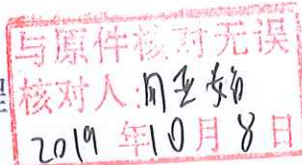
浙规选字第[2017]022号

附图 (共 28 页)

2017年5月25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



浙规选审字第[2017]022号

1、关于项目选址：项目选址涉及临安、桐庐、建德市域范围，工程选址基本符合《建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浙政函[2013]30号）、《临安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浙政函[2012]146号）、《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36号）。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关于项目建设规模控制：建德境内线路长 4.245km，建设用地面积 80.10 公顷，预留安置用地面积 5.04 公顷；临安境内线路长 46.265km，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长 3.541 km，潜川互通连接线长 5.293 km,主线用地面积 301.359 公顷，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 13.229 公顷，潜川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 18.604 公顷，预留安置用地面积 16.62 公顷；桐庐境内线路长 36.519km，分水互通连接线 2.545km，瑶琳互通连接线 1.6 km，主线用地面积 164.576 公顷，分水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 4.964 公顷，瑶琳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 9.24 公顷，预留安置用地面积 11.44 公顷。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

3、关于规划技术指标控制和平面布局要求：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设计专业技术规范、强制性控制标准、各级城乡规划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

4、该项目选址涉及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设计方案在下阶段深化中，应充分考虑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穿越风景名胜区段设计方案报我厅征求意见。

5、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 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